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經續訂眾安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經續訂眾安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經續訂眾安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 2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經續訂中國新城市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經續訂中國新城市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經續訂中國新城市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 3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經續訂眾安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經續訂眾安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經續訂眾安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 4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經續訂中國新城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經續訂中國新城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經續訂中國新城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 5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經續訂眾安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經續訂眾安增值服務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經續訂眾安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 6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經續訂中國新城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經續訂中國新城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經續訂中國新城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位置。
8.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楊光先生、徐建穎女士及丁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